



## 談布施的能力與布施所得的果報

智銘

布施者，就是將自己的財物施捨給他人，發大心的人會去行

一綻施人繫瘡？一指許財作燈柱耶？」

無量心布施，就是只要自己有什麼，都可以布施給需要的人；但是却有更多的人不發心行布施，不願行布施的人有一個最大的障礙，那就是慳吝。自己明明有布施的能力，因為慳吝的原故，而說自己無力布施。這一點佛陀是最難同意的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智者常作如是思惟：欲令此物隨逐我身至後世者，莫先於施。復當深觀貧窮之苦，豪貴快樂，是故繫心常樂行施。」

樂行施。

善男子！若人有財，見有求者，言無言匱，當知是人已說來世貧窮薄德，如是之人名爲放逸。

善男子！無財之人，自說無財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一切

平常有些人，自己明明有財物，一看見有來求乞者，不是說自己無財可施，就是說自己財物不夠，無力布施。只要看他這麼慳吝，就可以看出他的來世一定是個貧窮薄德的人，這樣的人就可以名之爲放逸，對自己的將來幸福太不精進了。

凡是說自己無財物可以布施，這是沒有道理的，爲什麼呢？

自然界中有許多的水和草木，誰能說沒有呢？雖然身爲一國之施應食者，亦得福德，若以塵妙施於蟻子，亦得無量福德果報，天下極貧，誰當無此塵許妙耶？誰有一日食三揣，命不全者？是故，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。

善男子！極貧之人，誰有赤裸無衣服者？若有衣服，豈無

間寒冷無被褥，布施一堆稻草給他禦寒，也不困難，所以說，人有力行布施。

再貧窮的人，不能不吃食物吧！吃了飯要洗碗盤的時候，

總有一些殘湯殘汁吧，若將那殘湯殘汁布施給能吃這些食物的衆生，也能得無量福德呀！難道這也做不到嗎？就是將自己的食物分一點如塵土、砂子那麼少量的妙給螞蟻之類的衆生，也能得無量福德。天下最貧窮的人，誰能無力布施這一點點食物呢？誰一天吃三頓而會餓死的呢？所以說：每個人都應以自己所吃的食

物，分一半給前來求乞者。

再以穿衣來說吧！那一個貧窮得赤身裸體、身無寸紗的，既然自己有衣穿，難道不能布施一條線給生瘡的病者去綁瘡結麼？誰能沒有指頭那麼少的錢財，去布施給黑暗中的人買油點燈照明呢？這都是人人可行的布施功德呀！

佛陀接着說：

「善男子！天下之人，誰有貧窮當無身者？如其有身，見他作福，身應往助，歡喜無厭，亦名施主，亦得福德。或時有分，或有與等，或有勝者，以是因緣，我受波斯匿王食時，亦咒願王及貧窮人所得福德等無差別。」

善男子！如人買香、塗香、末香、散香、燒香，如是四香，有人觸者、買者、量者，等聞無異，而是諸香不失毫釐，修施之德，亦復如是。若多若少，若麤若細，若隨喜心，身往佐助，若遙見聞，心生歡喜，其心等故，所得果報，無有差別。

善男子！若無財物，見他施已，心不喜信，疑於福田，是名貧窮。若多財寶，自在無礙，有良福田，內無信心，不能奉施，亦名貧窮。

是故智者，隨有多少，任力施與，除布施已，無有能得人

天之樂至無上樂，是故，我於契經中說：

「智者自觀餘一揣食，自食則生，施他則死，猶應施與，況復多焉？」

善男子！智者當觀財是無常，是無常故，於無量世失壞耗減，不得利益；雖是無常，而能施作無量利益，云何慳惜不布施耶？

智者復觀世間，若有持戒、多聞。持戒、多聞因緣力故，乃至獲得阿羅漢果，雖得是果，不能遮斷飢渴等苦。若阿羅漢難得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藥，皆由先世不施因緣。破戒之人，若樂行施，是人雖墮餓鬼、畜生，常得飽滿，無所乏少。」

這一大段經文，是佛陀勸人如何行布施，及布施以後有什麼果報；大概的意義可分七點說明：

一、天下之人，既已生爲人身，無論他如何貧窮，不能說窮得連身體都沒有吧？只要有這個身體，看見有人在行福德事業的時候，如道路不平有人在修補，自己上前去助一臂之力，而且心生歡喜，這樣也可以稱之爲施主了，也能得福德。

二、行布施有適時的布施、非適時的布施；有二人相等的布施，也有不相等的布施，只要是行布施的人是行的無量心布施，其所得福德相等。佛陀舉自身爲例，受波斯匿王布施食物時，爲王所發的咒願，與貧窮之人行布施，爲其所發的咒願平等而無差別，絕不會對國王的布施多咒福一點，對貧窮人的布施就少咒福一點。

三、行布施所獲的福德多少，是一樣的。例如以買香爲例，無論是買塗香、末香、散香、燒香。這四種香味，有碰觸的人，

有買香的人，也有量重量的人，都聞到了香味，他們所聞到的香味是一樣的。沒有人聞的多一點，也沒有人聞的少一點。而且四種香不因為大家聞到了香味，使它的份量減少一點。修布施福德也是一樣，不論是多施、少施、麤施、細施，也不論是修隨喜心施，或以身幫助之施，或遙見別人行布施心生歡喜，只要是行的無量心布施，他們所得的果報，是完全相同而沒有差別的。

四、若自己無財物行布施，見他人在行施之後，自己的心不隨喜，也不相信布施有福德之報，對福田也發生疑問，這樣的人，不但其本世是貧窮的，來世也必是貧窮的；若自己有很多財寶，可以行自在無礙的布施，而且有良福田作為布施的因緣，但他內心不信布施功德，故不行布施。這樣的人，雖富也是貧窮的，來世必更是一個貧窮者。

五、因此之故，凡有智慧的人，都應隨宜多少，在自己力之所及修行布施，除了布施功德以外，沒有能得人天之樂及無上之樂者。以是之故，佛陀曾在契經中說：有智慧的人，對自己僅有一拳頭大的食物，若自己吃即能生存，布施給他人，自己就會餓死，但為了行布施功德，寧願布施給他人吃，至於有多食時，那就更要施給他人吃了。

六、有智慧的人要觀想：財物是無常的，因為是無常，所以經不起時間的考驗，多少歲月以後，就會逐漸耗減，以至於消滅了，原有的利益化為烏有了。不過，財物雖是無常的，但是可利用來作布施利益，既如此，為什麼要慳吝不布施呢？

七、有智慧的人又應觀想：生來這世間，應行持戒、多聞，由持戒、多聞的因緣功德，可以獲得羅漢果，雖能得這果位，但却不能以果位來斷除自己的飢渴之苦。得阿羅漢果位雖然殊勝，但是却得不到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藥等等的供養。爲什

麼呢？這是因為他前世未曾修布施因緣之故。反過來說，破戒的人，他雖墮入餓鬼、畜生道中，却常能得到飲食飽滿，沒有缺乏，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他們前生修了布施功德之故。

由以上七點的分析，所以佛陀勸人多修布施功德。修布施可得二果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除布施已，不得二果：一者、自在，二者、解脫。若持戒人，雖得生天，不修施故，不得上食，微妙瓔珞。若人欲求世間之樂及無上樂，應當樂施，智者當觀生死無邊，受樂亦爾，是故應爲斷生死施，不求受樂。復作是觀，雖復有富四天下地，受無量樂，猶不知足，是故，我應爲無上樂而行布施，不爲人天。何以故？無常故，有邊故。」

這段經文是說：凡是行無量心布施者，可以得到「自在」和「解脫」的二種果報。雖然有人修持戒，以修戒因緣可得生天的福報，但是由於他過去不會修布施，他在天上不能得上食及微妙瓔珞的福報，所以一個人無論是要求人天之樂或無上樂，都應該修布施功德。

有智慧的人應作如此的觀想：生死是無邊的，所受的樂也是無常的，因此應當爲了解脫生死而行布施，不要爲了受樂而行布施。還要觀想：雖然富有四天下之地，受無量之樂，但這些都是世樂，是無常的，有邊的，這是不足取的。因此必須修得無邊的涅槃之樂而行布施，不只是爲求人天之樂而已。

有人對於「行布施可以受樂的果報」的這種說法生疑，佛陀特別加以解釋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有說言，施主、受者及受樂者，皆是五陰。如

是五陰即是無常，捨施五陰，誰於彼受？雖無受者，善果不滅，是故無有施者、受者。應反問言：「有施、受不？」若言施即是施，受即我者。復應語言：「我亦如是，施即是施，我即五陰。」

這段經文是外道提出疑問說：「施主、受者以及受樂報者，這三種人都是五陰因緣和合，而五陰是無常的，布施給這無常的五陰，誰能受施？又誰能受所施的樂報呢？」

佛陀認為：五陰無常是不錯的，雖然沒有受者，但善果是不會消滅的，只要這善果不滅，沒有施者、受者並不妨礙布施功德。這時可以反問他說：「有施、受這個行為沒有呢？」若他答說：「布施者就是施，受施者就是我。」那末就可以告訴他：「我的看法也是如此，施就是施者，我就是五陰。」這樣不就有施主、受施者及受果報者了嗎？雖然三者是無常的，但布施的果報却是存在的，布施果報是不會落空的。因為這是有爲法中的因果法則呀！

說：

「若言：施陰，此處無常，誰於彼受？諦聽！諦聽！當爲汝說：種子常耶？是無常乎？若言常者，云何子滅而生於芽？若見是過，復言無常。復當語言，若無常者，子時與糞、水、土等功，云何而令芽得增長？若言：子雖無常，以功業故，而得芽果。應言：五陰亦復如是。若言：子中先已有芽，人、功、水、糞爲作了因。是義不然；何以故？了因所了，物無增減，多則多住，少則少住，而今水、糞、芽則增長。是故本無今有。」

若言：「了因二種：一、多，一、少。多則見大，少則見小。猶如然燈，明多見大，明少見小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猶如一種，多與水糞，不能一時一日，增長人等過人。若言：「了因雖有二種，要待時節，物少了少，物多了多，是故我言了因不增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汝法時常，是故不應作如是說。」

善男子！子異、芽異，雖作得異，相似不斷，五陰亦爾。」

善男子！如子業增芽，芽業增莖，莖業增葉，葉業增華，華業增果；一道五陰，增五道陰，亦復如是。若言：「如是異作異受。是義汝有，非我所說。何以故？如汝法中，作者是我，受者是身，而復不說異作異受。受不殺戒，即是我也，以是因緣，身得妙色，是故，汝法受者無因，作者無果，有如是過。若言：我作身受，我亦如是，此作彼受。」

這是一段討論施與受的問題，佛陀對外道所提出的問題，都一一加以辯正，現在分別說明於下：

一、誰受施的問題：若有人說：「施者是五陰因緣和合，是無常的，受者也是如此，那末到那裏去找到有一個真正的施者、受者？」佛陀爲了解答這個問題，他叫外道：「諦聽！諦聽！」佛陀反問道：「種子是常呢？還是無常呢？若說種子是常，爲什麼種子不見了，却另外生出芽來了呢？」照理說若認爲種子是常的話，種子應該永遠存在，不應滅了又生出芽來；若他說：「種子無常，因爲加入了自然力和人力，才會長出芽來。」這就可以告訴他：「五陰也是如此是，只要於五陰上加以施爲，就有施者、受者及因果。」他若又說：「種子中先已經有芽了，只要加

以人工、培植、水、糞，爲種子作了因，就有芽了。」佛陀對這說法不以爲然，佛陀認爲：「了因的作用，對物的增減無影響，原來是多的，不因爲有了因而增多；原來是少的，也不因爲有了因而減少。現在種子有了水和糞土則增長。這足以證明這增長的芽是本無而今有的。同樣的道理，施者行布施功德，以這爲了因而有善因果報，這善因果報是本無今有的，因此有施者、受者及布施功德。

二、若他又改口說：「了因有二種：一種是了因多，另一種是了因少，凡了因多者，則產生的作用也大。反之，了因少者，所產生的作用也小，這好比燃燒着的油燈，光度強則所見度大，光度小則所見度亦小。」這種說法，佛陀認爲也不以爲然。爲什麼呢？譬如種子多給它灌水和堆糞，種子不能因爲一時一日多水多糞，就能在一日之間長大過來。若他又說：「了因有二種，要等待時節，物少則所受的了因相對增多。所以我的看法是了因不必增加，只要時間到了，它自然會一天一天長大。」佛陀認爲這種說法，也不會爲然，爲什麼呢？若你所持的法是常，就不能作這樣的說法，因爲既然法是常，不因時節的增加而增加。

三、最後佛陀提出他的看法：種子如果不同而相異，那末所生的芽也各不相同而相異。只要所種的是相異的種子，則每一種種子所生的芽，必然是相似不斷的，五陰也是如此的。如有種子的業因，即可以增長而爲芽，由芽的業因增長而生莖，由莖的業因增長而爲葉，由葉的業因增長而爲華，由華的業因增長而爲果；由種子遞增的這個道理，推之於衆生的五陰也是如此，由一陰可增長爲五陰。若說這種異作異受的說法有什麼不對的話，這是你所說的道理開端的，不是我開端的。爲什麼這麼說法呢？因

爲在你的說法中，作者是我，受者是身，但是却不繼續往下說出異作異受的道理。譬如受不殺生戒者是「我」。由於這一世修不殺生戒，而下一世因這業因而得妙色身。依此看來，你的說法中是受者無因，作者無果，有這種過失。若你現在改口說：「我作身受」，那末我就可以說「此作彼受」了。

四、再請問你：你的身體，與我的相異，如你的身體受取飲食、被服、瓔珞、妙食，由這些因緣而長得身體健康；若受的食物很差而身體不健康，你的身體是好、是惡，都是你的因緣造成的，對我的身體有什麼關係和影響呢？若說我的心得了憂愁或是歡喜，爲什麼你不也同時受到憂愁或歡喜的影響呢？例如有人想要恢復體力而吃奶酥，不久他就健康起來而體力良好，面色紅潤。若有一個瘦弱的人見了他而羨慕不已，但瘦弱的人也能恢復體力而面色紅潤嗎？若你說：不可能的話，我認爲也不可能，因爲他人的身所作的業，我爲什麼能得果呢？這就是身異、業異、果異的道理呀！所以說，我的說法與你的不一樣。五陰所作的業因，也由五陰來受果，兩者之間是相似不斷的，一斷就無因果了，無因果是你這外道之法，不是佛法。

這一段經文是佛陀與外道辯論的文字，很有技巧，是佛法因明學中很具代表性的法則。

佛法是講因果的，這因果是指有爲的世間法而言，若依佛法第一義空之理來衡量因果，那就談不下去了，因爲在第一義空之中，既無施者，也無受者，更無財物，有什麼功德可言，既無功德爲因，又有什麼善果之報。外道是以佛法的第一義空之理來否定無因無果之說，但他們所行的却都是因果事，所以外道有許多矛盾，佛陀才一一爲之辯證。